# 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登封市东华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五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 **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登封市东华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五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85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5321.68896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4835.944857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